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月城镇市容精细化管理外包服务项目JSZC-320281-SSJT-G2025-0058

2、服务内容：

（1）熟悉周边的环境，能处理和应对公共秩序维护工作，能正确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能够熟悉、掌握各类刑事、治安案件和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处置方法；

（2）公共秩序管理维护，部分应急事件的应急处置；

（3）农贸市场商户秩序维护、经营费用代收、日常清洁、日常小零星工程维护申报；

（4）负责道路、沿街门店交通秩序管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管理；

（5）沿街商户“门前五包”监督管理；

（6）重点时段重点区域秩序维护和引导；

（7）负责市容秩序管理，及时发现上报、配合处理有关市容保洁、市政设施、施工监管方面的问题。

（8）积极主动的配合、服从采购人的临时应急调度；

（9）交办的与城市管理服务有关的其他事项。

农贸市场工作时间5:00-18:00，路段保安工作时间7:00-21:00，全天分两班，白班安排16人，晚班安排8人，轮休7人，合计31人（含3-4名女市容管理员和清洁人员），具体岗位根据甲方现场需求安排，其中80%的人员年龄60周岁以下，20%人员年龄50周岁以下

3、服务范围：以镇政府、塘泾垛菜场为中心的片区范围:东至卧龙大街、南至胥林路、西至月桐路、北至团结路。

服务区域包含此片区内所有主次干道（不包含村级、小区内部道路），塘泾垛菜场内部、小商品市场内部。

4、服务期限：3年，2025年11月1日-2028年10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2025年11月1日-2026年10月31日；

5、其他：无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1413600（小写），壹佰肆拾壹万叁仟陆佰元

（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70000 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缴纳形式：电汇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合同结束一个月之内，退付办法：待镇政府履约评估确认后履约支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至采购单位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携带项目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保证金收据原件。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供应商在投标、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乙方确保提供合格的市容管理员，确保市容管理员岗前和岗中培训，并对保安服务进行督察，保持服务质量的稳定。

3、售后服务：如甲方对市容管理员不满意可提出更换意见，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更换到位，如果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有意见和建议，可向乙方提出，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并对甲方提出的需要整改的地方整改到位。

第七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根据实际按照澄财购【2025】1号转发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组织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服务费用每季度结算支付1次，根据考核情况支付该季度服务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的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依法赔偿；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相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进行相应赔偿。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机构见证。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复印件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单位）：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5 年 11 月 14 日

乙方（成交单位）：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5 年 11 月 14 日

见证方：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方代表：_____

2025 年 11 月 14 日